

保存年限：20年

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

日期：113年1月25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辦理113年度「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外獎學金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。
- 三、因本案須由校方協助初審及送件，故本組擬定之交件截止日期為113年3月18日。
- 四、獲獎同學將於師生校務座談會進行頒獎。

擬辦：公告週知並影印分送各系辦請將本案資訊公布於系網站及公佈欄。

裝
訂
線

|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專任助理 許珮湘 0125 1714 | | |
| 主任委員 陳湘湘 0126 1740 | | |
| 副學務長 周國勳 0129 0848 | | |
| 學生事務長 宋文沛 0130 0852 | | |
| | | 如擬 副校長 李鴻濤 0130 1204 |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輔導員 廖麗吟 0129 0821 |
| 秘書 高明裕 0130 0905 |
| 設備管理員 林佳融 0130 0941 |



正本
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附 1 號

傳真電話：(04)23921136

聯絡人：孟繁蓓

聯絡電話：(04)23923989

電子郵件：mkhc@nc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明字第 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辦法、申請表與初審合格名冊

主旨：檢送本會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，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相關資訊，貴校學生如有需求可逕自本會網站下載、瀏覽(網址 <https://www.mkhc.org.tw/work.php?s=w&page=1>)。
- 二、檢附獎助學金辦法、申請表與初審合格名冊，敬請貴校協助辦理公告與審查等工作。初審合格名冊敬請於 3 月 29 日前函送本會核定。
- 三、本會擬建議於貴校師生校務座談會頒發該獎項，請貴校惠予協助，至緬公誼，實感德便。

正本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：基金會

董事長張起龍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13000085

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9.10.13 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
101.11.21 經第七屆董事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103.07.25 經第八屆董事第七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07.03.14 經第九屆董事第四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08.11.06 經第十屆董事第13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10.04.21 經第十屆董事第1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緣起

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昔日在高雄縣擔任省議員期間，素有「郵票議員」之稱。依據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之遺囑，感念高雄縣民在其擔任省議員時之支持與照顧，並獎勵勤奮向學、學行優異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設立「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凡設籍在高雄地區(鳳山區、小港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仁武區、大社區、鳥松區、岡山區、橋頭區、燕巢區、田寮區、阿蓮區、路竹區、湖內區、茄萣區、彌陀區、永安區、梓官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等28個地區。)且就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，在學滿一年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
三、申請獎勵之條件及證明文件

獎學金分「家境清寒」與「勤勉向學」二項：

(一)「家境清寒」：

- (1)家境清寒審核標準，係依據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「低收入證明」之標準辦理。
- (2)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(含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。證明文件為前二學期之成績單。

(二)「勤勉向學」：

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5(含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。證明文件為前二學期之成績單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與審查

- (一)由基金會委託學校公告辦理，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，向承辦單位索取推薦表，如附件(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：http://www.mkhc.org.tw/index_download.php)。填妥確實優良事蹟，經由學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各系主任之推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送交承辦單位(日間部為學務處課指組、進修部為學生事務組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為學生事務組)。
- (二)初審：委請學校評審後，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會。
- (三)複審：本會接獲申請案後，送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審查之，得獎人選陳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六、獎勵名額與金額

- (一)獎勵名額：五名，如因條件不合以致不能滿額時，則從缺。
- (二)獎學金金額：每名獎金壹萬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- (三)得獎學生將列入本會人才資料庫，享有優先推薦參加與本會相關之活動。
- (四)得獎者須隔一年再申請不得連續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